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75 号

申请人：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解放东路 136 号 1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87464326C。

法定代表人：王登友，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道贵，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县工业园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050355985K。

法定代表人：陶富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永森，该公司职工。

2025 年 6 月 4 日，申请人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陶富福（持股 46%）、陶富祺（持股 46%）、陶静英（持股 2%）、陶贵芸（持股 2%）、陶渊（持股 2%）、陶富菊（持股 2%），经营范围：农机、电动车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渝 0241 民初 4477 号民事判决，四川美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349825 元、周辅材损失 464619 元、保证金 160 万元及利息，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在工程价款 45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逾期未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获执行分配款 1215369 元。

听证中，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称其已于 2020 年停止经营。因公司已无剩余资产，没有必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提出对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破产清算。

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享有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获全额清偿，应认定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经人民法院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且现已未经营。因此，可以认定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对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对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乾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重庆黔鄂湘农机股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蕾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王丽丹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范凤兰

